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1281 强清 1 号

申请人：兴化市惠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赵才前，清算组负责人。

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兴化市惠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惠农公司进行清算。2025 年 5 月 8 日，清算组以惠农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导致清算组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确认惠农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惠农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惠农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经调查也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

本院认为，公司经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依法对惠农公司进行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管到任何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

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惠农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惠农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兴化市惠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兴化市惠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兴柏
审 判 员 吴玉明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静
书 记 员 陆龙云